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6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徐總幹事富癸、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陳主任勇良、陳主任寶珠、許主任秋萍

推選主席：陳來雄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6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埤鄉民代表會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屏新鄉代字第 11030022200 號函知本會擬變更選舉區，惟未提供各代表選舉區範圍，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函請新埤鄉民代表會、新埤鄉公所請就各代表選舉區範圍提供意見。

二、新埤鄉民代表會提出之建議及理由為：鑒於本鄉目前人口數已不足 1 萬之數，致影響本鄉代表席數有減少之虞，如仍維持原選舉

區，惟恐不符實際狀況，並易生爭端，甚且無法保障婦女參政權，故建請貴會審慎考量本鄉閩客兩大族群之分布狀況、閩客人口數之多寡、目前行政區域及婦女保障名額等因素，就擬變更選舉區案召開協調會或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擬定最適方案。

- (一) 劃分二選區方可選出 1 位婦女當選名額，適足以保障婦女參政權。
- (二) 本鄉閩客兩大族群各分布於此二選舉區，故選出之當選人，俱有各自族群之代表性。
- (三) 本變更選區案，業經本會代表以多數決議決照案通過。
- (四) 第 1 選舉區：新埤村、建功村、打鐵村、南豐村。
第 2 選舉區：萬隆村、餉潭村、箕湖村。
- (五) 原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新埤村、建功村。
第 2 選舉區：打鐵村、南豐村。
第 3 選舉區：萬隆村。
第 4 選舉區：餉潭村、箕湖村。

三、新埤鄉公所提出維持原 4 個選舉區不變，唯選舉區範圍變更如下：原第一選舉區範圍的建功村建議變更為第二選舉區。其理由為鄉民代表為鄉民服務的基本人口數分配比例較妥適，及維持鄉民長久選舉區之習慣性，建議以最小的變動方式變更選舉區範圍。

- 第 1 選舉區：新埤村。
- 第 2 選舉區：建功村、打鐵村、南豐村。
- 第 3 選舉區：萬隆村。
- 第 4 選舉區：餉潭村、箕湖村。

四、本會為廣納更多地方之意見擬擇期辦理公聽會，再將公聽會內容併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及「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提委員會議

審議。

五、檢附新埤鄉民代表選舉區簡表。(請參閱附件 P1-P3)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屏東市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
(不含新埤鄉)，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本縣第 22 屆(屏東市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
- 二、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屏選一字第 1103150007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請其就下屆代表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
- 三、屏東市公所及東港鎮公所分別預定於 110 年 9 月 6 日、9 月 1 日實施行政區域里鄰調整，下屆代表之選舉區已依調整後之里鄰重新劃分。
- 四、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保留至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 五、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乙份。(請參閱附件 P4~P20)

辦法：

一、綜合各有關機關及單位（個人）之意見，本縣鄉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屏東市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除屏東市、東港鎮外之鄉鎮選舉區建議不予變更。

二、屏東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擬變更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大埔里、光榮里、大同里、維新里。

（二）第 2 選舉區：金泉里、楠樹里、橋南里、橋北里、長春里、豐田里、豐榮里、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瑞光里、豐源里、大連里、豐年里。

（三）第 3 選舉區：新生里、厚生里、一心里、義勇里、永安里、建國里、頂宅里、頂柳里、公館里、新興里、玉成里、龍華里、大湖里、大洲里、前進里、清溪里、大武里、崇武里、長安里、永光里、安鎮里。

（四）第 4 選舉區：廣興里、崇蘭里、空翔里、潭墘里、崇陽里、北興里、斯文里、華山里、勝利里、永城里、北勢里、公園里、溝美里、三山里、海豐里、仁義里、信和里、和興里、中正里、仁愛里。

三、東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擬變更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新勝里、頂中里、內關帝里、東新里、新街里、東光里、興農里。

（二）第 2 選舉區：東隆里、福德里、朝安里。

（三）第 3 選舉區：豐漁里、鎮海里、盛漁里、興漁里、嘉蓮里、南平里。

（四）第 4 選舉區：下廊里、大潭里、興和里、船頭里、東津里、共和里。

四、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擬辦理公聽會，再將公聽會內

容併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及「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本縣鄉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屏東市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除屏東市、東港鎮、新埤鄉外之鄉鎮選舉區不予變更。

二、屏東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大埔里、光榮里、大同里、維新里。

(二)第 2 選舉區：金泉里、楠樹里、橋南里、橋北里、長春里、豐田里、豐榮里、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瑞光里、豐源里、大連里、豐年里。

(三)第 3 選舉區：新生里、厚生里、一心里、義勇里、永安里、建國里、頂宅里、頂柳里、公館里、新興里、玉成里、龍華里、大湖里、大洲里、前進里、清溪里、大武里、崇武里、長安里、永光里、安鎮里。

(四)第 4 選舉區：廣興里、崇蘭里、空翔里、潭墘里、崇陽里、北興里、斯文里、華山里、勝利里、永城里、北勢里、公園里、溝美里、三山里、海豐里、仁義里、信和里、和興里、中正里、仁愛里。

三、東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新勝里、頂中里、內關帝里、東新里、新街里、東光里、興農里。

(二)第 2 選舉區：東隆里、福德里、朝安里。

(三)第 3 選舉區：豐漁里、鎮海里、盛漁里、興漁里、嘉蓮里、南平里。

(四)第 4 選舉區：下廊里、大潭里、興和里、船頭里、東津里、共和里。

四、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辦理公聽會，再將公聽會內容併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及「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潘淑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潘淑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本案相關判決書影本請傳閱。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P21~P22)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議員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四、本案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潘淑真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五、案經本會第 2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

一、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民主進步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二、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50 分）。